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料、外汇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，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，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；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环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